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54號

原告 賴信穎  
被告 李書慶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某成員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為群力APP投資網站之客服人員向原告進行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照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後於112年8月21日上午10時20分、112年9月12日上午10時20分許、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許、112年10月20日下午4時許，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90萬元、30萬元合計270萬元交與系爭詐欺集團所指示之自稱「黃建智」、「黃弘瑞」、「蘇志傑」、「李國賢」之成年男子，以作為投資款項。原告雖未將上開現金交付被告，惟被告於112年10月底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後，亦曾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方法詐騙原告未果，而經本院113年金訴字第121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在案，顯見被告確為系爭詐欺集團之車手，而該集團成員已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損害，被告自應與其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上開交付合計270萬元之行為均係發生於被  
02 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當車手之前，是原告上開損害顯與被  
03 告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地遭系爭詐欺集團詐騙，分4次交付  
07 現金予不同車手，共計受有270萬元之損害，被告嗣於112年  
08 10月底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後擔當車手，於112年11月9日與系  
09 爭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方法詐騙原告未果等情，業據提出臺  
10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706號起訴書為證  
11 (見附民卷第7-13頁)，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8號附卷  
12 可稽(見本院卷第13-2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3 13-20頁)，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  
1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18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19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20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1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要旨  
22 參照)。是以，原告主張因被告參與系爭詐欺集團詐欺之行  
23 為受有損害，自應就其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具因果關  
24 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25 (三)、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既為系爭詐欺集團之車手，即屬共同  
26 侵權行為人，應就其上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然被告  
27 於112年10月底始加入系爭詐欺集團，縱曾於112年11月9日  
28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29 年度金訴字第398號刑事判決認定構成詐欺取財未遂罪，然  
30 原告已自承其前於112年8月21日、同年9月12日、14日、同  
31 年10月20日係交付現金予系爭詐欺集團之其餘車手，均非交

01 付予被告，且被告於斯時亦尚未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是上開  
02 損害自難認與被告有關。況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其他  
03 幫助行為或參與、分擔原告受詐騙交付270萬元予該詐欺集  
04 團其餘成員之犯行，或有何與原告受有該270萬元損害間具  
05 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不法侵害行為，是自難僅因被告112年11  
06 月9日對原告曾犯詐欺取財未遂之行為，即遽予推論被告必  
07 然參與此前詐騙原告270萬元之不法行為，而應與系爭詐欺  
08 集團成員就此部分損害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明。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2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  
12 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魏翊洳